## 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600056

# 長庚大學中醫學系修讀醫學系為雙主修 審核辦法

訂定部門: 教務處

中華民國 92年10月08日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02月27日修正

##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#### 訂定/修正記錄

92年10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93年03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4年05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 98年05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 101年0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修 101年12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修 105年0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修 105年05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修 107年09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修 112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 114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### 長庚大學中醫學系修讀醫學系為雙主修審核辦法

92年10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114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依據長庚大學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(以下簡稱雙主修辦法)及教育部「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人數規劃事宜會議紀錄」 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中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學生可修讀醫學系為雙主修(以下 簡稱雙主修)之名額由教育部核定之。
- 第三條 雙主修名額審查與核定優先順序如下,排序在後者須俟排序在前者全 部就讀一學年後,始進行審核。
  - 一、未曾辦理保留入學且入學後未曾休學者。
  - 二、曾核准保留入學或因下列因素核准辦理休學後復學者:
    - 1. 患重病,持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者,經醫師註明須 長期休養且在學期結束前無法復原,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 過者。
    - 2. 人力不可抗拒之災變所引起之重大事故,檢附鄉鎮區公所 證明文件,審查屬實者。
    - 3. 持有鄉鎮區公所或其他主管機關出具證明之低收入戶者 (清寒證明書無效)。
  - 三、依「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」經大學個人申請 外加名額入學者。

四、非第二項所列因素休學一年後復學者;

五、非第二項所列因素休學二年後復學者。

六、轉系生。

七、轉系生轉入本系後休學再復學者。

八、轉學生。

九、以外加名額(不含第三項身分)入學者。

#### 第四條 審核標準:

- 一、非轉系生或轉學生:審核時以本學系第一學年全年平均成績高者優先核准,自107學年(含)以後入學祇採計必選修科目表所列必修科目(不含通識課程)。
- 二、轉系生或轉學生:審核時依本學系一年級中醫專業科目之加權成 績高者優先核准。
- 三、若有成績相同者以中醫基礎理論成績高者優先核准,再有成績相 同者以中醫診斷學成績高者優先核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